

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康单汽车用品经营部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									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310040196号	上海市闵行区康单汽车用品经营部			占用道路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：禁止占用道路、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3年5月22日
2	普2310040207号	方进技			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：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（构）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3年5月22日